

研究简报

范围 3 纳入监管新规， 碳披露数字赋能亟待加强

2026 年被称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“元年”。随着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 - 气候（试行）》及三大证券交易所披露新规的落地，价值链温室气体（范围 3）信息披露正式从“鼓励探索”步入“规范化”阶段。这不仅是对企业环境信息透明度的考验，更是对其数字化碳管理能力的深度重塑。

一、政策演进：范围 3 披露由“选修”转为“必修”

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印发了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-气候（试行）》¹（以下简称《气候准则》）。随后，上海、深圳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（以下简称《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》）^{2 3 4}。

这两份新规的核心监管要求如下：

- **全口径披露：**《气候准则》提出企业应当分类披露报告期内的范围 1、范围 2 和范围 3 的温室气体绝对排放总量；《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》鼓励企业披露范围 3 排放。
- **数据优先级：**在计量范围 3 排放时，应优先使用基于直接计量获取的数据，或企业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的一手数据。
- **循序渐进：**对于核算难度较大的主体，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先核算范围 3 部分重要类别，逐步扩大核算范围。
- **相称性原则：**在极少数情况下，企业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估计排放的，应当披露其对范围 3 排放的管理方式。

这其中，范围 3 的披露要求引发关注，一方面是因为范围 3 是很多跨国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碳排放的热点，更重要的是与范围 1 和 2 相比，范围 3 的核算更具挑战性，且方法论仍在完善中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中国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——气候（试行）》答记者问⁵时特别指出，在对实施范围和要求作出规定之前，企业可以自愿实施《气候准则》，后续将逐步向强制披露扩展。此外，《气候准则》还引

¹ https://kj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512/t20251225_3980202.htm

² https://www.sse.com.cn/lawandrules/guide/stock/zbxxpljg/ssgszljg/c/c_20250117_10770284.shtml

³ https://www.szse.cn/lawrules/service/share/t20260130_618858.html

⁴ https://www.bse.cn/Service_info/200024724.html

⁵ https://kjs.mof.gov.cn/zhengcejiiedu/202512/t20251225_3980203.htm

入相称性原则，允许企业根据自身资源适配披露方法，既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合规成本，又通过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要求，推动重点行业加速转型。

二、披露现状：供应链碳管理的“理想”与“现实”

在全球气候形势持续严峻的背景下，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（ISSB）于2023年发布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——气候相关披露》（IFRS S2），这一全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准，就包括了范围3披露的要求。

近年来，欧盟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等地，率先推动大型企业将气候信息的披露范围扩大至价值链上下游。而中国陆续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和上市公司披露指引，逐步构建起与国际接轨的气候信息披露规则。

与范围3披露规则相对照，我们看到一批领先的中外企业在“后巴黎协定”时代，率先尝试推进价值链减排与核算披露。鉴于供应链是多数行业范围3排放的主要环节，大型企业加紧梳理范围3外购商品和服务的排放源，旨在摸清供应链排放家底，识别高碳排环节，与碳密集行业的供应商合作提升碳管理能力和数据质量。

IPE在《2025 供应链气候行动 CATI 指数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CATI 报告》）中指出，2025年，纳入评价的800家中外企业中：

- 88%已披露范围1&2（自身运营）碳数据；
- 60%披露范围3（价值链）碳数据，较2021年披露比例（24%）提升150%；
- 77%的范围3数据涵盖外购商品和服务（供应链）排放；
- 但已披露价值链碳数据的企业中，只有56%在核算中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实测数据，显示出供应链实测数据的获取和追溯依然是企业普遍面临的挑战。

不仅如此，这800家企业中，385家中国大陆企业将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《气候准则》逐步开展相关披露工作。在2025年评价期间，这些企业中虽然有314家披露了范围1&2碳数据，但披露范围3碳数据的仅有123家。

另据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》，上证180指数、科创50指数样本公司，深证100指数、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，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，应当在2026年4月30日前发布2025年度的《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2025年纳入CATI指数评价的800家企业中，有74家将需要据此开展相关披露工作。在2025

年评价期间，这些企业中仍有 3 家尚未披露范围 1&2 碳数据，40 家尚未披露范围 3 碳数据。

另一方面，供应商企业披露的碳数据显示，中小企业核算和披露能力仍然较为薄弱，部分供应商碳排放量仍在上升，减排目标的雄心有待提升，减排成效的提升空间较大。这凸显出各方亟需协同推动供应链碳管理水平提升，既支持链主企业基于实测数据进行范围 3 核算，同时通过链主企业带动供应链各环节落实减排行动，进而增强产业链上下游气候信息透明度的重要性。

三、数字化赋能：破解核算难题的关键路径

尽管企业日益重视供应商实测数据的价值，但供应链碳管理仍面临独特挑战：全球采购、层层外包、供应商数量庞大且分布分散，叠加高排放环节多集中于上游，导致很多链主企业难以触达间接或更上游的供应商，也难以获取可靠的排放数据。

为协助企业——尤其是中国的中小企业提升碳数据核算能力，IPE 与合作伙伴开发了一系列数字化核算与披露工具，旨在破解碳核算难、碳管理能力弱的痛点，为企业提供低成本、高效率的解决方案，推动供应商企业从“摸清排放家底”入手，逐步提升碳数据质量。

这其中，IPE 与合作伙伴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24 个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开发的“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”（图 1），将适用于中国企业的不同种类化石燃料、电力、热力排放因子等纳入计算器自动参数，并通过计算流程设置引导供应商识别排放源，提高核算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可协助企业高效、低成本地开展碳核算，摸清排放家底。



图 1 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平台-范围 1&2

为协助企业在核算自身运营碳排放的基础上，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、生命周期碳排放分析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测算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中国城市温室气体工作组与 IPE 联合共建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平台（CPCD，图 2）。

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的《气候准则》提出，在使用非直接从企业价值链活动中获得的数据时，应优先选择“如实反映价值链活动、企业排放所在地、所用技术的及时数据”。CPCD 社区发布的[《国家最新气候准则解读：别再把气候报告当“作业”？未来 10 年的政策红利地图》](#)文章⁶指出，相较于国际排放因子数据库的电网排放因子、生产工艺系数与中国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CPCD 收录的排放因子更能反映区域能源结构、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高核算结果的准确性与可信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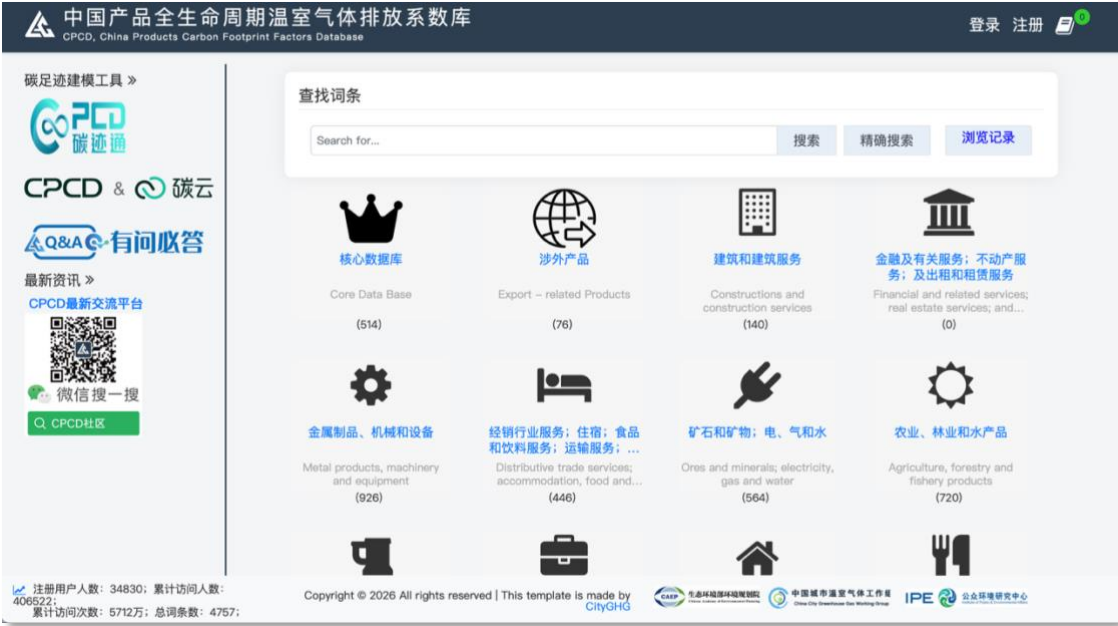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平台（CPCD）

在核算的基础上，为赋能和引导中小型企业规范开展温室气体信息披露，2025 年，IPE 基于《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部分：通则》⁷，升级[温室气体信息披露平台](#)（图 3-1，图 3-2），增加温室气体管理基本情况、产品碳足迹信息、减排行动等披露模块，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气候信息披露。

⁶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6j4LNBNNec5kq5GLcZRGUQ>

⁷ 《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部分：通则》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批复立项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、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、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、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等机构有关专家编制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获批发布。



图 3-1 企业污染物排放转移（PRTR）及碳披露平台

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

企业基本情况

温室气体管理基本情况

温室气体排放信息

- 基本披露
- 增强披露

产品碳足迹信息

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完成情况

减排行动

供应链温室气体管理

碳抵消信息

赋能社会减排

补充材料

基本披露

核算依据的标准或指南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...

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范围1+2) - 基于市场 12000 tCO₂e

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范围1+2) - 基于位置 30000 tCO₂e

* 范围1排放量 (直接排放) 10000 tCO₂e

范围2排放量 (和外购能源相关的间接排放) - 基于市场 2000 tCO₂e

* 范围2排放量 (和外购能源相关的间接排放) - 基于位置 20000 tCO₂e

*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查看 重新上传

综合能耗 MWh

全国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排放信息披露 不适用

保存 保存并跳转下一步

图 3-2 企业碳披露平台-温室气体排放信息页面

根据 IPE 发布的 2025 年《CATI 报告》，在监管要求与一批领先的中外链主企业的推动下，2025 年，来自纺织、皮革、IT/ICT、食品饮料、日化等产业链上下游 47 个行业的 3233 家企业通过蔚蓝地图披露碳数据。这些企业披露的碳排放总量达 6668.9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，较 2024 年同比增长逾 14%。具体来看：

- 逾 500 家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经过第三方核查；
- 逾 400 家企业披露了范围 3 排放量，同比增长逾 26%，显示出更多供应商在链主企业的带动下开始关注价值链碳排放；
- 在测算披露排放量的基础上，近 1300 家企业制定碳减排目标，其中 977 家企业设定绝对减排目标，327 家企业设定强度减排目标；
- 设定范围 1、范围 2 或范围 1+2 绝对减排目标的企业，目标减排量总计逾 58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占这些企业碳排放总量的 34%；
- 75 家供应商披露 112 份经过第三方核查的产品碳足迹证书或报告，产品涵盖注塑拉链、印刷电路板、染色面料、合成革、电源适配器等。核算使用的生命周期排放因子来自 Ecoinvent、SimaPro、中国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、欧洲 ELCD 数据库、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（CPCD）以及文献数据等；
- 104 家供应商披露减排项目，涵盖设备升级、工艺改进、照明节能、绿电利用、绿证采购、节能管理等，减排总量约 2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“元年”，气候信息披露不应再被视为企业的“额外作业”，而是价值链协同转型的蓝图。随着监管对数据真实性（一手数据优先）的要求不断提高，企业应加速补齐数字化短板，通过数字工具从“摸清排放家底”向“落实减排行动”跨越。

为此，我们将持续优化数字化支撑工具，丰富排放因子数据库、完善碳数据核算和披露平台功能。我们还将持续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碳数据核算和披露培训，协助更多企业补齐碳管理能力短板，在披露元年提升数据披露的质量和效率，同时助力链主企业提高供应链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透明度。